**華梵大學校外實習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 號 |  | 有薪 | 薪資 | * 月薪：\_\_\_\_\_\_\_\_\_元
* 時薪：\_\_\_\_\_\_\_\_\_元
 |
| 姓 名 |  | 勞保 | * 有 □ 無
 |
| 健保 | * 有 □ 無
 |
| 科目名稱 |  | 意外險 | * 有 □ 無
 |
| 無薪 | 意外險 | * 有 □ 無
 |
| 開課單位 |  |
| 其他津貼 | * 有\_\_\_\_\_\_\_元□ 無
 |
| 預計實習時數、學分數 |  小時 學分 | 實習類別 | □學期實習 □有修其他課程 □無修其他課程□寒/暑期實習 |
| 實習機構 |  | 實習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校內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校外指導老師姓名 |  | 實習地區 | □國內 □國外：\_\_\_\_\_\_\_\_ |
| 主要實習內容(至少50字) |  |
| 申請人(簽名) | 單位審核 | 教務處(教發中心) | 教務長 |
|  | 校內指導老師: |  |  |
| 單位承辦人: |
| 單位主管: |

**※說明︰**

一、學生需於校外實習前填具本表並附合約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實習機構基本資料暨評估表，經核定後始得進行校外實習。

二、實習學分數及成績考評，依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及表現，於實習結束後由校內指導教師與校外指導教師共同評定，考評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。

三、學生實習完成後需填具「實習記錄摘要表、出席紀錄表、學生滿意度問卷、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及雇主滿意度問卷」交至學生所屬單位，再由該單位填報「校外實習開課申請表」報請教務處辦理選課並登錄成績。

四、本表核定後正本存教務處。